

枣庄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汽车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汽车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汽车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针对汽车流通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强化隐患排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紧盯企业生产经营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督促新车销售企业、二手车流通企业加强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管理，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持证操作大型特种作业设备，确保重大危险源动态可控。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切实形成闭环管理。

三、狠抓责任落实，构建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